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吸引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和选拔质量，建立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导师与学科点在吸引优秀生源和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加强对考生在报考专业研究中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考核，生命科学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生态学一级学科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按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报名网址：<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系统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的要求执行。

温馨提示：

1. 学院博士生导师数量持续增长，而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量有限，可能存在列入《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度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没有名额的情况，因此建议考生在报名前提前联系导师。

2. 学院 2021 年不再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不含专项计划）。

3. 系统中所有材料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之前提交。

（三）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90 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10 元。报名考试费在报名时通过网上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除《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要求上传的身份证明材料、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基本申请材料、各类报考资格审查表之外，考生还需上传以下电子版材料：

（1）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2）个人陈述：包括已开展研究工作的详细介绍和创新点，结合自己已有研究和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设想（科研计划书）。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3）中职或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为公务员，须上传公务员身份证明材料）。

（五）考生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照上述各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凡材料不全或不真实者,将取消其报考资格),通过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等后续阶段。通过审查的考生名单将于现场确认前 10 天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上公布。

(六) 报名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 2021 年 3 月上旬,具体时间通过网页或电话通知。
2. 确认地点: 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天演楼 243 办公室)。
3. 确认对象: 普通招考方式的报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4. 有效证件:

(1) 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 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 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者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申请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一) 笔试考核(满分 100, 不计入最终成绩)

形式为闭卷考试,主要考核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时间为 2 小时。笔试考核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但成绩 < 60 分者不予录取。本校硕博连读的考生不参加此项考试。

(二) 申请材料考核(满分 100 分, 占 20%)

学院按专业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包括考生报考的导师,一般不少于 5 人),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

（三）面试考核

包括面试英语考核和面试专业考核。所有报考的考生均需参加这一环节的考核。

1. 面试英语考核（满分 100 分，占 30%）

主要考核与报考专业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形式为翻译讲解英文文献，时间为 20 分钟。

2. 面试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占 50%）

主要考核所报考专业的基本知识、前沿进展、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心理素质与综合素质等。面试考核小组由各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职称者组成（不少于 5 位）。主要过程如下：

（1）面试时间：30-40 分钟。

（2）面试内容：采用 PPT 形式，每位考生的介绍控制在 20 分钟。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

（3）面试小组成员提问与考生回答问题。

最终成绩=申请材料考核成绩×20%+面试英语考核成绩×30%+面试专业考核成绩×50%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党委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

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复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六）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按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指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报考每位导师的学生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考试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60分者（不包括本校硕博连读的考生），申请材料成绩<60分者，面试英语成绩<60分者，或面试专业成绩<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四、招生纪律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

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除考试大纲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本学科任何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及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 杜琦老师

学院网址: <http://lifesc.lzu.edu.cn/>

联系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天演楼 243)

邮政编编: 730000

联系电话: 0931-8912562

六、其他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